

证券代码：870849

证券简称：亿安天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全文以“股东会”表述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

	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71.84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71.84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证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p>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合理合法目的后，在公司制定的办公地点、办公时间，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p>

<p>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一) 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p> <p>(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	--

<p>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p> <p>（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p>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	--

<p>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前款规定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活动。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以上关联交易不包含公司单方面获得</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节轻重等情</p>
---	--

<p>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p> <p>（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二）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p>
--	--

	<p>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p>少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形式、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应设置会场，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单</p>

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需持续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仅限名称）；</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由职工代表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公司年度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或者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p>

	<p>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p>	<p>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计票和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计票和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p>

<p>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且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	--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二）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除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p>	<p>形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额计算。</p>
---	--

<p>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的会议通知期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首届首次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 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二）负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事务；（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信息

	<p>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违反该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该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p>

<p>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p>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p> <p>（六）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p> <p>（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会议通知期限，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公司首届首次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大会同日召开。</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会议通知期限，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或者发送电子邮件；</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或者发送电子邮件；</p> <p>（二）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邮件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会议通知期限。</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邮件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会议通知期限。</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即时通讯或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发送电子邮件、邮件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监事会可以决议豁免当次会议通知期限。</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即时通讯或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发送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送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司网站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在公司网站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回复收到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是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指定北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将指定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重要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北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p>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